关于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C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I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48	022449	022610	0266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否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

注：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14日起，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本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限制不涉及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10月9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仍维持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的限制。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星帅尔”（证券代码：002860）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6年9月28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32,110.0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726.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与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财金”）及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金”）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联合租赁）》，本次融资租赁方式为直租，融资租赁成本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4,000万元，合计9,000万元，租赁期限为48个月；北京康惠与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保理”）签署《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商业保理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35个月。公司分别与西安财金、陕西西金及财金保理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康惠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预计的担保额度内。

上述融资，北京康惠将其部分设备及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和质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及王雪芳夫妇与西安财金、陕西西金、财金保理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北京康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10.0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康惠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变为46,110.0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多家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23,24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其中，同意为北京康惠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21、2026-023、2026-035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K7B3754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101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19.37	25,604.10
	负债总额	40,911.93	24,558.42
	资产净额	1,807.44	1,045.68
	营业收入	2,609.28	1,617.96
	净利润	747.73	45.68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联合租赁）》

联合出租人（甲方一）：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出租人（甲方二）：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目的：甲、乙各方进行的是直接融资租赁交易，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以留购为目的，向甲方租用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一、甲方二分别出资购买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各自对应租赁物，并分别享有所有权，共同将各自对应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本金（融资金额）：甲方一：租赁本金5,000万元；甲方二：租赁本金4,000万元；租赁本金（融资金额）共计9,000万元。

租赁期限：均为48个月。

2、《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保理人/甲方：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债权人/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目的：乙方向甲方申请商业保理融资，乙方将其尚未到期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保理融资并受让该债权，且保留对乙方的追索权。

保理基本信息：本合同约定保理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类型为公开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理融资款支付：一次性支付

融资期限：35个月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与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出租人（甲方）：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等；因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分期付款的，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出租人：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西金租赁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西金租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承租人应付西金租赁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保理商（甲方）：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宽限期罚息、罚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等；因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公证费、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债务人应支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存在多笔业务的，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各单项业务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笔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无特别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日为该笔保理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到期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北京康惠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康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37,726.5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ST富煌　公告编号：2026-06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巢湖市麓顺运输有限公司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和重整。2026年8月25日，合肥中院作出（2026）皖01破申226号《决定书》，决定启动富煌钢构预重整程序，指定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目前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已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程序，有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现拟通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方式确定富煌钢构重整投资人。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69033274W，登记机关为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资本为43526.847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郑茂荣，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商业广场。经营范围包括：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彩板、彩钢压型板、轻型墙板及各类门窗的生产、销售；木门、防火门、木制品、家具的生产、销售；货物运输；建筑、市政用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研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富煌钢构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引入适格的重整投资人，能够提供资金和产业支持，推动预重整和重整工作顺利完成，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恢复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障债权人、职工、广大中小投资者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招募须知

（一）本公告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

（二）本次招募仅接受境内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接受境外（含港澳台）企业或自然人报名。

（三）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四）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五）本次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将延续至公司重整程序，即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将不再另行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递交的重整投资方案或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六）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所有，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政府、法院或监管部门等单位的相关要求，决定调整、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或特定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参选资格。

（七）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不得由于临时管理人行使上述（六）项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四、招募条件

意向投资人应符合如下招募条件：

1、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得为境外（含港澳台）企业或自然人，且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应具备清晰的内部决策流程，能够配合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能够高效完成相关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交易。

3、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并能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重整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5、本次招募不接受财务投资人单独报名。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遴选，其中所有投资人均需符合上述1-4项条件。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的，每家投资人均需在提交的参选材料中加盖公章，联合体需共同缴纳报名保证金。联合体需明确一家牵头方，牵头方必须为产业投资人，主导联合体投资。

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通过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或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退出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招募。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前，联合体成员变更应当书面通知临时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后，如需调整联合体成员结构的，需取得临时管理人的事先同意，未经同意自行调整的，视为联合体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需要在《重整投资方案》中承诺，发生联合体成员退出的情况时，其他联合体成员将承接退出成员的投资份额。

6、意向投资人不得同时以自己名义及同一控制下关联主体的名义，分别作为投资人或联合体成员参与重整投资。

7、意向投资人需在报名时明确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富煌钢构控制权。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牵头方需明确其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富煌钢构控制权，明确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并签署《报名承诺函》承诺符合招募条件，保证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或任何未公开披露的“抽屉协议”等。意向投资人可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前补充明确拟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富煌钢构控制权的意向，但意向投资人在任意时间点已明确作出拟取得富煌钢构控制权的意思表示不可撤销。

8、意向投资人或其关联方需有清晰明确的经营方案，可协助上市公司实现技术优化改革、产业升级改造，或能提供产业资产注入等方面支持，更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现状、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在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

9、意向投资人应承诺重整后上市公司总部仍设在巢湖市，投资人不得通过股东权利推动公司迁址。

10、临时管理人根据招募需要，认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五、招募和遴选流程

（一）重整投资人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6年10月19日17时前到指定地点或邮寄提交纸质版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一式七份（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联系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临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延长报名期限。

2、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律师

（2）联系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大厦1楼

（3）联系邮箱：fhgglr@163.com

（4）联系电话：18856918986

为便于识别，寄送报名材料纸质版、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时，需注明“富煌钢构意向投资人报名文件——意向投资人名称”。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投资意向书原件（见附件1）。

（2）意向投资人简介：含工商登记信息、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近三年或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产业布局、经营规划、投资富煌钢构的优势、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以及其他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情况。

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技术改革、产业协同等助力改善公司经营方面的综合优势。

（3）意向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3，受托人数不超过2人）。受托人为律师的，需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

（4）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应提交有权机关决议文件。

（5）资信情况证明：意向投资人的征信报告，以及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三年以上（不含）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为存续三年以下（含）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存续期间已经过的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另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说明，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提供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的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证明等。

（6）同意对在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知悉的富煌钢构相关情况予以保密，并出具保密承诺函（见附件4）。

（7）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见附件5）。

4、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报名材料纸质版应装订成册一式七份，对上述报名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每一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方加盖骑缝章，并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临时管理人提供的《投资意向书》《保密承诺函》《报名承诺函》等模板不接受内容修改。

报名者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如需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时限内补正并再次提交材料，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未完成报名。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承诺情况的，临时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并依法追究其对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造成的实际损失责任。

（二）报名材料审查

在意向投资人按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后，临时管理人将协助公司向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以及是否符合招募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该意向投资人。如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将通知其补正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报名者应当于报名期限届满前补正完毕。临时管理人可以视实际情况延长补正期。

（三）缴纳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临时管理人将协助公司向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通知书》并告知银行账户信息（意向投资人若为联合体的，将仅向联合体牵头方发送）。意向投资人应按照《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通知书》的要求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并备注付款事由“富煌钢构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未按时支付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报名无效。具体缴纳方式和银行账户信息，《重整投资人招募遴选通知书》中将另行通知。

（四）尽职调查

通过初步审查并按要求缴纳报名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为合格意向投资人。合格意向投资人如果不需要安排尽职调查的，可自行查阅公司公告内容；如需要尽职调查的，可提出尽调申请和资料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公司予以必要配合，但开展尽职调查所需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在合格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公司亦有权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合格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核查其资信情况、经营信息等条件，意向投资人应当予以配合。

（五）提交方案

合格意向投资人应当按要求的时间、方式和内容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及《未来经营计划》。《重整投资方案》应当具有可操作性，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简介、拟投入的资金/资源及来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如有）、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具体以另行通知为准。

（六）遴选投资人

若仅有一名合格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将组织公司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未能达成一致，临时管理人有权协助公司通过再次公开招募、定向邀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

若有两名及以上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将由临时管理人结合公司意见并在政府、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遴选工作，确定中选重整投资人，并向其发出书面确认。若投资人联合体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非经临时管理人同意不得增加、减少或更换联合体成员。

（七）签署协议

富煌钢构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若重整投资人未能在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公司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如果由此给富煌钢构、临时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缴纳履约保证金

重整投资人应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5日内，在已缴纳报名保证金的基础上，向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缴足履约保证金，金额预计为重整投资款总额的10%，具体金额以通知为准。

重整投资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视为放弃参与投资，此前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九）报名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通知或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对于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合肥中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如果重整投资人自动放弃或因其自身原因不再继续参与重整的，其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由此给富煌钢构、临时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若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在支付报名保证金时各联合体成员可按照其协商一致的比例或其内部投资份额的比例支付报名保证金，但应确保投资人联合体作为整体按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六、其他事项

重整投资人应按照临时管理人（管理人）要求，积极配合（预）重整工作的开展。

公司及临时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重整投资方案提交期限或重新遴选重整投资人，上述各项工作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的，公司及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确定、调整，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调整安排，并根据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和遴选流程。

七、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合肥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合肥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合肥中院将受理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合肥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合肥中院受理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但即使合肥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退市风险。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附件：

1.投资意向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保密承诺函

5.报名承诺函

附件1

投资意向书

报名主体	企业名称（全称）： 报名形式： □单体报名 □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名称：） 报名意向： □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富煌钢构（002743）控制权 □（如为联合体报名）牵头投资人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富煌钢构（002743）控制权 □（如为联合体报名）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 （上述情况如“是”请在方框中填“√”，如“否”请填“×”或空缺）
财务状况	截至 年 月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为 亿元，净资产为 亿元。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地址及邮箱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投资意向	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br　　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自愿参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意向投资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

证明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本单位代理人，参加就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向临时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提交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参与评审并发表意见；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参与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商业谈判和协商；

4、处理与重整投资招募和遴选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委托代理人在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时止。

附件：

1.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律师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原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若为律师需提供）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承诺函

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有意愿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预重整及重整，临时管理人、富煌钢构同